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娥平，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中山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中海海盛（600896.SH）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奥马电器（002668.SZ）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凯中精密（002823.SZ）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天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信基沙溪（03603.HK）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梅雁吉祥（600868.SH）、奥飞娱乐（002292.SZ）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情况表。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

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所表决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1	5	0	0	否	3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参加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月12日	议案1：《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议案2：《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9日	议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5：《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6：《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9：《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10：《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11：《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8月1日	议案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3：《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4年10 月18	议案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2:《2024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 计划》 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四次会 议	2024年4 月9日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五次会 议	2024年8 月27日	议案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 议案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六次会 议	2024年9 月24日	议案1:《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 通过

(三)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 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一 次专门会议	2024年9 月2日	议案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 议案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二 次专门会议	2024年9 月26日	议案1:《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 通过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任职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任职期间,本人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通过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推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时及时与独立董事提前沟通，介绍公司战略、经营情况、相关事项的背景和意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即2024年1月1日-2024

年11月13日），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3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十）股权激励进展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58.9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归属数量为61.6249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有助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重点关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刘娥平

2025年4月21日